



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乌电商〔2023〕8号

乌兰浩特市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八标段奖补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，大力提升农村电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通过奖补方式对优秀的电商主体进行激励，有效发挥电子商务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，特制定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孵化扶持奖补方案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在乌兰浩特辖区注册，从事电商或利用电商平台销售本地区农副产品的主体。如：电商精英、优秀本地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企业、优秀电商服务企业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1. 电商精英：通过微信、淘宝、抖音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销售本地农特产品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电商个人；全年电商直播场次达到 100 场次以上（按 1 小时 1 次为最低标准），并在直播中有一定影响力的直播达人；推动本地农特产品创新升级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执行法人。此奖项评选 3 人，奖励标准 5000 元人民币/人。

2. 优秀本地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企业：2022 年线上销售额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企业；推动本地农特产品创新升级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。此奖项评选 2 家，奖励标准 30000 元人民币/家。

3. 优秀电商服务企业标准：对乌兰浩特市农产品电商销售作出贡献并带动农产品上行的企业，在企业孵化、渠道搭建、店铺或账号运营、本土主播培育等方面提供支撑服务。持续开展直播销售等活动，能够为企业提供产品仓储、展示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，且配置完善的软硬件支撑的直播间不少于 5 间，2022 年线上帮扶企业不少于 10 家，签约合作的本土主播 5 个以上，培育的入驻企业中 2022 年线上总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。此奖项评选 1 家，奖励标准 25000 元人民币/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。符合扶持奖补的相关企业或个人，向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 评审。申报材料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将结果进行公示。

3. 公示。需在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. 拨付。公示结束后，无异议，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如实申报销售产品品类、销售额、交易情况及其它数据，提供完整、真实、有效的申报材料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，将依照国家财政资金有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2. 申报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1日。

3. 评审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。

4. 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5日。

5. 此方案奖补资金共计10万元人民币，资金按要求兑补完成后此方案结束。

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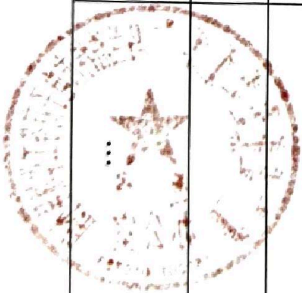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：

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孵化扶持奖补报名表

电商精英报名表					
申报人	身份证号	电商销售平台	销售产品品类	电商销售额	联系电话
...

优秀农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报名表					
企业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商销售平台	销售产品品类	2022年电商销售额
...



优秀电商服务企业报名表

企业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商销售平台	销售产品品类	2022年电商销售 售额	2022年帮扶企业销售 额
...	

注：请于 11 月 20 日前，填写此表并报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周萍，

电话：15704807243，邮箱：290058184@qq.com。